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劉玉雯教務長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教務會議，並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使本校教務工作能順利進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周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選課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周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 1050087822 號函准備查。105 年 7 月 12 日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 1050087822 號函准備查。105 年 7 月 12 日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款「...，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修正為「...，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2 款「...，論文若為共同指導，不論指導教授人數，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修正為「...，論文指導教授若為多人時，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 1050087822 號函准備查。105 年 7 月 12 日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成績補登記暨更正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周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45 條、54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 1050087822 號函准備查。105 年 7 月 12 日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轉系辦法第 1 條、第 9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周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增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修正為「...，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部分或全體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周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9 點「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第一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修正為「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另請俟 105 年 8 月 1 日進修推廣部教務業務移撥至教務處後，基於一致性考量，檢討日間及進修學制開課人數限制標準。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續提 10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6 月 20 日公告周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已簽奉核可，並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5 點「各學系(所)得依據教育目標力及其指標，配合正式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據教育目標力及其指標，配合正式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 二、修正規定第 6 點「...。教務處並將每一門課程意見調查資料送交各系所，各學系(所)每學期應召開一次課程檢討改進會議，檢視課程是否合乎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檢討與改進之依據」，修正為「...。教務處並將每一門課程意見調查資料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召開一次課程檢討改進會議，檢視課程是否合乎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檢討與改進之依據」。
- 三、修正規定第 7 點「各學系(所)應督導各任課教師確實作好課程課堂評量，...」，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督導各任課教師確實作好課程課堂評量，...」。
-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並簽奉核可後，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第10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研課程之開課人數門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實施。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請教務處鬆綁開課於碩士班課程，不能以同一課名亦於學士班開課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系所仍依現行規定開設於碩士班。
- 二、請系所於開課系統註冊「學研課程」，學生即可在選課期間(預選、加退選)直接網路選課。
- 三、有關開課人數部分，請依提案十七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維持現行做法，持續實施。並採學士班選修碩士班有3人選課時，依碩士班標準開課，否則依大學部人數標準10人以上始可開課。當碩士班人數未達3人時，則以大學部3人折算碩士生1人。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103學年度大學部師資生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輔導與諮商學系已於105年5月5日請教務處修正該學期103學年度大學部師資生必選修科目冊，並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業依決議修正後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管理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應用經濟管理學系業依決議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擬修正102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當代財金問題研討」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財務金融學系業已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擬修正104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財金倫理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財務金融學系業已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擬修正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必選修科目

冊「財金英文」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財務金融學系業已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業依決議修正並簽奉核可後，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本校獸醫學系擬延長修業年限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獸醫學系業經 10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惟為配合全國獸醫教育改革之一致性，暫緩報部。先行研擬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節。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生物資源學系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生物資源學系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識教育中心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訂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師資培育中心於 105 年 5 月 9 日嘉大師培字第 1059001976 號及 105 年 7 月 20 日嘉大師培字第 1059003183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232 號函同意核備並已刊登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之相似科目名稱「設計史概論、中西國美術史」，修正為「設計史概論、中國美術史」。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師資培育中心於 105 年 8 月月 16 日嘉大師培字第 1059003548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15950 號函同意受理申請。

※臨時提案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觀課試行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於網站。電算中心業已協助建置完成「教師觀課系統」。

決定：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行政

- (一)本校因應強颱莫蘭蒂來襲，考量適值中秋連假前夕，及學生返鄉交通安全，105年9月14日(星期三)本校各學制停課一日，並已於9月13日透過學校網頁及E-mail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因嘉義縣、市政府宣布9月14日應正常上課，爰該日課程請本校師生協調後，於本學期(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前擇期補課。
- (二)依本校105年5月18日97週年全校運動會籌備會議決議及校慶籌備會議決議，本校97週年全校運動會訂於105年11月4日(星期五)、5日(星期六)舉行，為鼓勵各校區師生參加校慶運動會，105年11月4日、5日全校停課。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則為校慶補休日，全校停課一天。
- (三)本校105學年度教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建置「教師觀課系統」，以整合各項觀課資訊。本(105)學期開放觀課共有44門課程，有12位教師參與觀課，教務處將於觀課教師參與觀課當天送交簽到單予被觀課教師，觀課完成後，再請參與觀課教師至觀課系統填寫「實地觀課回饋單」，部分意見將提供開放觀課教師分享。
- (四)本校104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共計9名教師獲獎，獲獎教師於9月9日教與學聯席會議接受公開表揚，獲頒獎狀。獲獎教師每月發給3千元彈性薪資加給，加給期為6個月。獎金自105年7月由教務處統一造冊陳報請款，迄今已核撥4個月獎金逕入獲獎教師帳戶。
- (五)本校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六)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第五點略以，各系所得自訂辦法規範助學金之使用方式，得運用於研究生助學金或教學助理津貼。
- (七)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學意見調查於105年9月12日至105年11月11日開放，請學生踴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
- (八)本校有關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業於105年10月14日陳報教育部審查。

(九)本校 105 學年度課程地圖暨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廣活動，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三校區視訊聯合辦理。

二、招生與出版

(一)招生與出版組近期招生宣傳活動

1.郵寄招生資料至各學校

序號	辦理日期	高中職學校	宣導形式	簡介份數	海報份數
1	105.08.03	嘉義輔仁高中	郵寄	3	0
2	105.08.24	國立臺中二中	郵寄	3	0
3	105.08.29	全國優質高中職	郵寄	0	425
4	105.08.29	全國大專校院	郵寄	0	160
5	105.08.29	全國各補習班	郵寄	0	96
6	105.08.30	國立鳳山高中	郵寄	20	0
7	105.08.31	臺中葳格高中	郵寄	3	0
8	105.09.05	全國各高中職	郵寄	501	501
9	105.09.09	臺北成淵高中	郵寄	5	1
10	105.09.13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	郵寄	6	0

2.高中職學校蒞校參訪

序號	辦理日期	高中職學校	宣導形式	支援宣導學系
1	105.11.02	屏東東港高中	蒞校參訪宣導	動物科學系
2	105.11.09	高雄鼓山高中	蒞校參訪宣導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動物科學系、植物醫學系
3	105.12.09	臺中大甲高中	蒞校參訪宣導	動物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二)招生與出版組已於開學前完成各類招生考試遞補作業並於 9 月初完成所有學制考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移交註冊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及新民聯合辦公室。

(三)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為外加，各項障礙類別包括：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依其規定各校提供身障生名額，不得限定障礙程度，「其他障礙」不得限收某障礙類別，如限收肢體障礙等。本校 106 學年度身障生甄選入學招生案，經調查各學系提供之名額與類別如下表：

序號	106 學年度招生學系名稱	招生障礙類別及名額
1	特殊教育學系	聽障 2 名
2	數位學系設計與管理學系	聽障 1 名
3	中國文學系	聽障 1 名

序號	106 學年度招生學系名稱	招生障礙類別及名額
4	應用歷史學系	聽障 1 名
5	音樂學系	自閉症 1 名、學習障礙 1 名
6	應用經濟學系	聽障 2 名
7	資訊管理學系	聽障 2 名
8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聽障 2 名
9	動物科學系	聽障 1 名
10	景觀學系	腦性麻痺 1 名
11	電機工程學系	聽障 1 名
合 計		16 名

(四)106 學年度招生與出版組預定各項招生考試如下表：

項次	招生項目	備註
1	碩士班推薦甄選	報名、考試日期 請詳見招生與出 版組網頁公告
2	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3	碩士班招生考試	
4	體育運動績優招生	
5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	
7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8	博士班招生	
9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10	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申請入學	
11	轉學生考試	

三、通識教育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

- 1.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通識教育課程分領域由各學院安排專任教師授課，無法安排授課教師之課程請各學院聘請兼任教師支援，請各學院協助辦理。
- 2.「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創業講座(跨)》星期二第 3、4 節/民雄校區，因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經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議本學期課程停開，另請各學院或系

所安排演講場次。

(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通識教育體驗課程，規劃每學院開設 1-2 門，相關通知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寄至各院信箱，請各院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三)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進修學制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畢業學分審查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辦理。105 學年度新生指南、新生教務手冊，已新增進修學制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請轉知各系學生周知。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教學助理補助之通識教育課程計 42 門，請授課教師協助提供教學助理相關資料，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教務處辦理之教學助理期初研習。

四、師資培育

(一)公費生

1.105 年 6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核銷本校 105 年度第 1 期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補助款，核銷金額新台幣 2,291,050 元。(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6228 號函辦理)

2.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合計 44 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畢業生 6 名、105 學年度公費新生核定 7 名、105 學年度公費舊生 37 名)，前揭學生 105 年度第 2 期公費補助款(105 年 8 月至 12 月)補助款新台幣 2,257,034 元，業已報部核撥本校公庫帳戶；本案已移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轉匯公費生個人帳戶作業。

3.本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乙案公費生 1 名甄選乙案，經該系於 8 月 24 日甄選，惟參與甄試者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該名額以不足額函報教育部備查，原核定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公費生缺額將留待 106 學年度再辦理甄選。

4.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共 3 名，本處已完成簽約用印、函報教育部及提報縣市政府備查作業。

(1)指考入學：外國語言學系 1 名，預定 110 學年度分發臺南市永安國小(偏遠地區)。

(2)指考入學：教育學系 1 名，預定 110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3)甄選入學：教育學系 1 名，預定 110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

學校。

(二)師資培育學系新進師資生

1.本(105)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新生資格確認，已簽陳校長核定，並通知學生在案。

師資培育學系	師資生核定名額	備註
教育學系	40	
特殊教育學系	40	
幼兒教育學系	50	
輔導與諮商學系	2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5	105(2)甄選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25	
合計	190	

2.外加師資生增額核撥作業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1000079973 號及教育部 101 年 5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1010061085 號函，師資培育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生、身障生、僑生等，如有意願修讀教育學程，經報部核准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本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原住民籍學生，奉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9 日台教師(二)字第 1050127170 號函核定增額核撥：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 名、教育學系 1 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輔導與諮商學系 1 名等共 5 名，本案已知會相關學系及通知案內學生知照。

(三)本(105)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課程合班開課情形

1.現行師資培育課程六門課程採合班上課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2)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2.課程合班上課單位如下：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外國語言學系。

(2)教育基礎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與外國語言學系。

3.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行，前揭單位需於前一學期開學後第 5 週排定合班之課程及上課時段。

4.本(105)學年度第 1 學期合班執行情形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本(105)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

學系及外國語言學系，均依決議合班開課。

(2)教育基礎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與外語系於本(105)學期，計開設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兩門合班課程。

五、教育部補助計畫

(一)執行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

- 1.本校於 105 年 9 月 24 日由校長及教務長親臨帶領參與教育部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拾穗·十歲」成果展，除由計畫助理於展場為來賓解說本校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外，亦積極參與分享會、市集、社團表演及微電影等活動，當日以動、靜態展出呈現本校參與各項計畫之成效，進而行銷本校以提升能見度。
- 2.教學增能計畫 A1-3(基礎學科預警與學習輔導)
接受輔導之學生成績進步率：微積分 105 年應達 75%；普通化學應達 65%。已於 9 月 12 日通知應用數學系及應用化學系於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目前應用化學系梁孟主任將於確認輔導員名單後繳交申請表；應用數學系已於 10 月初繳交申請表。
- 3.教學增能計畫 B1(教學專業成長與輔導)
 - (1)有關教師赴業界增能研習計畫，截至 10 月 19 日止，共 20 位教師提出申請，已達計畫目標值，目前已有 5 位教師執行完畢，另其餘申請計畫之教師皆陸續執行中。
 - (2)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本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至 10 月 19 日止已辦理 10 場講座活動，下一場教師專業成長講座預定由理工學院於 10 月 26 日在蘭潭校區理工大樓 1 樓 A16-104 多功能視廳室辦理。
- 4.教學增能計畫 B2(TA 制度與專業知能強化)
業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補助之課程教學助理資料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補助經費業授權予獲補助之學系(中心)，以利教學助理後續申請學習助學金之用。教學發展組業於 10 月 19 日(三)辦理本學期全校性 TA 基礎培訓活動。
- 5.教學增能計畫 B4(教師多元升等與評鑑改革)
各院已於 8 月 21 日回傳所屬本校教師教師評鑑辦法及要點(草案)修正建議，教務處並於 10 月 11 日至 13 日於蘭潭、民雄及新民三校區召開相關法規修正草案說明會。校教師教師評鑑辦法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6.教學增能計畫 B5(績優人才留任)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服務績優、績優實習指導獲獎教師於 9 月 9 日教學研討暨學聯會議上請校長頒發得獎獎狀。

7. 教學增能計畫 C2(產學雙師合作)

業師協同教學方案，目前由各系執行業師聘任作業中，並由教務處審核業師適任資格及核銷相關經費。

(二) 雲嘉南區域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1. 本學期預定辦理 5 場有關水域永續環境之開放式課程，已有 35 名學生選修，並於 10 月 5 日辦理第一場「北彰化工業化填海造陸與南彰化保留原始自然海岸的對比」課程。

2. 發展區域特色數位教材，預計完成國文及英文各 5 部前導動畫，至 10 月 19 日止，已完成國文、英文各 3 部前導動畫。

(三) 教育部 104 年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配合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辦理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結案程序，業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完成計畫結案。

(四) 有關大學學生學習生態計畫辦理情形，臚列於后：

1. 人文藝術學院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簽辦奉核後，將續送 10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審議。

2. 人文藝術學院、生命科學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計畫協調會。

3. 105 年 10 月 27 日大學學生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記者會，將由艾群副校長代表本校赴教育部參加。

4. 跨院交流活動「社區參與讀書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於生資館召開。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推動碩士學位雙軌，以技術報告取代論文之規劃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2 項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藝術類科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為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打造高教多元價值，各碩士在職專班可規劃分流為「研究型」與「實務型」2種學位，惟建議在課程與修業規定各方面宜有配套措施。

三、檢附碩士學位雙軌制比較表(請參閱附件一，頁31)

決定：洽悉。請各學系依屬性及特性研擬相關課程規劃及畢業相關規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變更暑修開課流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暑修開排課流程，依序為教務處調查暑修需求、開課、請學系支援師資、選課、繳費、確認開課。
- 二、因教務處調查需求人數須花費較長時間，或者已確認開課，但學系無法支援師資等問題，影響行政處理效率。擬爾後比照學期開課方式，由教務處統籌公告暑修開排課及選課時程，通知學系依所屬學生需求，開授暑修課程，同時協調授課教師後，進行學生選課及繳費作業。
- 三、爰此，變更暑修開排課流程，依序為教務處通知、學系調查所屬學生暑修需求、學系開設暑修課程(含師資安排)、教務處網頁公告暑修課程、開放學生選課繳費。
- 四、學生尚有暑修需求，而學系未開設時，仍可填寫暑修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其開排課及選課流程依照現行做法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105學年度起停辦畢業生上網圈選優秀教師投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查100學年度-104學年度畢業生上網投票率，如下表所示。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投票率(%)	30.74	45.29	40.53	25.42	37.27

- 二、考量歷屆上網投票率均未達50%，且教師普遍反應投票結果不客觀且代表性不足，故停辦畢業生上網圈選優秀教師。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管理與生活	池進通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生活與園藝、書藝與生活等 10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進修學制課程之開課人數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5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提案十之決議略以，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修推廣部教務業務移撥至教務處後，基於一致性考量，檢討日間部進修學制開課人數限制標準。

二、基於碩專班經費係自給自足，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教師鐘點費，爰碩專班開課人數門檻擬比照日間學制訂定最低人數為 3 人，但各碩專班可自訂更高開課門檻，且於規定時間內自行維護於開排課作業系統。爾後若有課程低於開課人數 3

人而有開課必要，仍須專案簽准。

三、有關進修學士班部分，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而言，進修學士班開課數約 391 門，總修課人數為 16,459 人，平均每門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若以截長補短方式，學分費收入尚可支應教師鐘點費支出(每年進修學制教師鐘點費約 2,500 萬元)。基於考量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應同享教學資源，又兩學制學士學分費相差僅 10 元，兩學制開課人數門檻擬一致規定為 10 人，提請討論。

四、檢附本校及他校現行日間、進修學制開課人數門檻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二，頁 35)。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學制開課人數門檻比照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開課人數門檻為 10 人；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門檻為 3 人(但各班得自訂更高開課人數門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除開設補救教學之暑修班外，尚有專業課程因課程性質或師資聘請需要而於暑期授課者。為使本校開課有彈性，擬修正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訂定有關暑期開課之規範，以利有所遵循。

二、本案擬提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三、檢附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頁 3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頁 42)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頁 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選課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體育系與健康休閒學系 105 年 5 月 23 日簽案及通識課程現行規定修正文字，以利學生選課依循辦理。

二、檢附本校選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頁 4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頁 51)、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八，頁 54)及體育與健

康休閒學系 105 年 5 月 23 日簽(請參閱附件九，頁 5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惟通識課程、大二體育必修興趣選項課程額滿後不得加選、加簽。」，修正為「...，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惟通識課程額滿後不得加選或加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4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辦法有關預研生日後續讀本校碩士班，得抵免至多四分之三，並不適用於延畢生，但考慮學生延畢原因多元，可能是重補修學分或輔系、雙主修問題。經學生反映若為輔系、雙主修而延畢，希望能同樣適用學碩一貫學程辦法規定。
- 二、基於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續讀研究所，取消不含延畢生之限制，惟仍須畢業年度續考並錄取本校研究所，方符合學、碩士一貫，縮短修業年限精神。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頁 5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60)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6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行政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部改制為推廣教育中心，教務業務則移撥至教務處辦理，爰修正本校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相關條文及內容。
- 二、檢附本校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6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65)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 9 月 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且有效調整本校師資結構，同時因應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衍生問題，擬放寬專任教師每學年超支時數由 8 小時提高為 12 小時，兼任教師每學期可授時數由 4 小時提高為 6 小時，爰修正該要點第 2、3、8、12、14 點。
- 二、因應本處增設副教務長職務，第 5 點增列該項職務減授時數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6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76)、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80)及國內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超授時數規定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8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惟因支援全校性課程或通識課程，經簽准核可後，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8 小時；支援全校性課程及通識課程者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12 小時。...」，修正為「...，惟因支援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或學位學程課程者，經簽准核可後，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8 小時，同時支援上述二種(含)課程以上者，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12 小時。...」。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請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商程式修改細節。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組織調整，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教務整合，本次修正第 3、10、20、33 條文字內容。
- 二、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文，國內多所學校認為期末扣考影響學生受教權，決定廢除扣考制度(如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臺

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但任課教師仍可針對學生缺曠課情形，依教學大綱規範酌扣學生成績。本校為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管理，回歸任課教師評量權，擬修正第 22、24、26、32 條，取消曠課 1 節，以缺課 3 節論、扣考規定及該學期缺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應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應令休學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8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93)、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103)、國內各大學缺曠課規定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11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11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1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通識必修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修正為「大一、大二體育必修課程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實務需求，修正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6 點。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11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116)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1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跨校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考量延修生或研究生選修學分數

不多，有跨校選修需求時，常因無法符合第三條規定，而需額外加選校內課程，因此該條文擬修正規定延修生及研究生得以除外。

- 二、檢附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11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119)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1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保、執行及精進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與校、院及系(所)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之關聯性，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計 11 條，摘要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主旨(第 1 點)。
 - (二)設立各級品保委員會督促所屬教師之意旨(第 2 點)。
 - (三)各級品保委員會之組成(第 3 點)。
 - (四)各級品保委員會職掌(第 4 點)。
 - (五)各級品保委員會開會週期及會議任務(第 5 點)。
 - (六)教師不得違反之事項及違反者應接受輔導(第 6 點)。
 - (七)教學精進計畫之內容(第 7 點)。
 - (八)教學精進報告之內容(第 8 點)。
 - (九)規範院、系(所)教學品保委員會對受輔導教師得採取之措施(第 9 點)。
 - (十)教務處對連續違反第 8 點所列事項教師得採取之措施(第 10 點)。
 - (十一)本要點之審議及實施程序(第 11 點)。
- 三、檢附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121)、條文說明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122)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1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第5題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老師所提建議略以「因老師的上課課程性質與補充資料之呈現方式不一，使用嘉義大學雲端硬碟，亦屬網路輔助教學，可更簡便補充許多最新教材，有利於提升教學成效」。
- 二、目前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評量項目第 5 題有關教師使用多媒體或網路輔助教學所列舉項目，未將「嘉義大學雲端硬碟」列入。
- 三、爰此，為使學生對該題目作客觀公正的評分，將「嘉義大學雲端硬碟」列入評量項目。
- 四、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127)、修正後調查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12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1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5 年 8 月 1 日組織規程變更，通識教育中心納編於教務處，並針對辦法進行盤點修正及條次變更。
- 二、修正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修正、實習時數刪除兩週不明確之用語、明訂校外實習特殊課程之辦理單位。(第 3 條)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修正。(第 4 條)
 - (三)調整第 4 條第 2 項為第 5 條、修正用語、委員會委員刪除學生職涯中心主任。(第 5 條)
 - (四)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修正、敘明學生申請文件名稱及備查單位名稱。(第 7 條)
 - (五)刪除用語，並增訂授課教師。(第 9 條)
 - (六)敘明本規定所涉之課程屬性、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修正。(第 11 條)
 - (七)敘明規定所稱處分為學校之獎懲處分、刪除認為違法或不當用語、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修正。(第 13 條)
 - (八)配合本校法規公佈程序調整修正。(第 15 條)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130)、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13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134)、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13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4 條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第二期)，本院以走入民雄鄉進行地方人文生態和居民族群為核心概念，擬整合院內相關課程，開設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本案業經人文藝術學院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39)、人文藝術學院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4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4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0 點「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蘭花生技學程修習辦法」第5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辦法為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1 學分，總必修核心課程(9 學分)，其中蘭花學(3 學分)、蘭花生物技術(2 學分)、蘭花種苗科技(2 學分)、蘭花栽培管理實務(2 學分)；以及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原必修核心課程蘭花學(3

學分)，因開課時程列於大四第二學期，3學分對大四畢業學生選課意願較低。擬修正為 2 學分(2 學時)，總必修核心課程調整為 8 學分，總修習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蘭花生技學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0 日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蘭花生技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五 149, 頁)、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六, 頁 151)、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蘭花生技學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七, 頁 153) 及 105 年 9 月 20 日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八, 頁 1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本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2 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農學院本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九, 頁 15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 頁 157)、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一, 頁 158)、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二, 頁 15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三, 頁 16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本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本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二、現行條文第 1 條「...，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辦法」，修正為「...，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三、修正條文第 2 條「本系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修正為「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六學

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碩士班課程開班相關規定，建議彈性開放開班人數規定及大學部學生選課時間，以利教師配合計畫所開課程能順利開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8 月 4 日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本校規定，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開班人數為 3 人，開課人數不足時，大學部學碩一貫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惟以 3 人折算成碩士生 1 人計，且須於下學期才可進入選課系統選課。
- 三、教師申請教育部計畫有必須開設之課程，然因本校課程開班人數規定及選課系統管控緣故，造成無法於上學期確定是否課程能開成，影響計畫申請及執行。
- 四、建議下修課程開班人數以及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須於下學期才可進入選課系統選課，建議修正上學期即可進系統選課。
- 五、檢附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6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64)。

決議：本案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建議本校學則明定碩士班學生得下修大學部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8 月 4 日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部分碩士生進修博士學位需基礎課程之學分而需下修大學部課程，若無法納入畢業學分可能影響其博士班申請。
- 三、若碩士生得選修大學部課程可避免教師所開課程因被到課造成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情形發生。
- 四、檢附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62)

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64)。

決議：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建議恢復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認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8 月 4 日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選課單電子化後研究生選課均不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建議能恢復指導教授確認選課之程序。
- 三、檢附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62) 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64)。

決議：

- 一、本案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二、由教務處研擬修正本校選課要點之相關規定。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建議修正本校學則規定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8 月 4 日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學則規定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條件中，需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因女同學可不用修習軍訓課，建議能修正相關規定。
- 三、檢附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62) 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64)。

決議：依修正後本校學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要點第 4 點：「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錄取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修正為：「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錄取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本案經 105 年 6 月 20 日應用化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6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67)、應用化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6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6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要點第 2 點，明確規範學生申請學、碩士一貫應繳交資料，以利遵循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6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簽奉核可。
- 三、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7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一，頁 172)、生物資源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二，頁 17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三，頁 17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要點第 2 點，修正招生名額，由原要點的 10 名調整為 15 名，以

利積極培育學生，提高研究能量。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6 日生化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可。

三、檢附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四，頁 17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五，頁 176)、生化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六，頁 17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七，頁 17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錄取名額十五名，但得不足額錄取。」，修正為「...。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錄取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二、現行規定第 5 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修正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修正修讀要點名稱，由原「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2 日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簽奉核可。

三、檢附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八，頁 18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九，頁 181)、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頁 18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一，頁 18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8392 號函規定：師資培育學系須完備師資生資甄選及輔導師資生修習課程之程序與規範，其中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且宜於 1 年內完成甄選並按備取名單遞補完成。
- 二、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已依上述函示，訂定各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內含各系師資生遞補相關規定)，並已完成報部審視。
- 三、因各師資培育學系已明定師資生遞補相關作業要點，故擬請廢止本要點。
- 四、檢附本校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七十二，頁 18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三，頁 186)。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有關通識課程改革，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彙整各學院意見並通盤考量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柒、散會

下午 4 時 40 分